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45,386千元及5,128,03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03%及14.05%；負債總額分別為3,229,534千元及3,182,06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4.76%及17.2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0,398千元、(12,546)千元、83,525千元及(121,75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93%、(4.30)%、6.20%及(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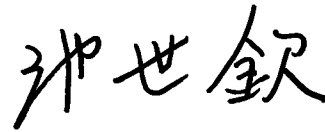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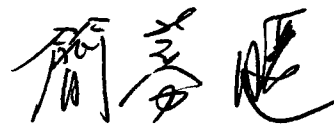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54,352千元及883,297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419)千元、(15,646)千元、(40,691)千元及125,92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八))	\$ 3,552,176	9	3,630,012	9	3,116,72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八))	\$ 8,212,062	21	7,694,282	20	6,299,85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八))	-	-	44,378	-	50,3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九(一))	687,693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八))	-	-	594	-	61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八))	2,438,724	6	2,286,645	6	2,147,50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三)及(廿八))	4,423,852	12	4,648,196	12	4,227,33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八)及七)	26,495	-	18,685	-	15,4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八)及七)	1,619	-	1,100	-	9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八))	1,103,209	3	939,242	2	870,1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八))	47,992	-	65,086	-	35,96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八)及七)	392	-	5,241	-	4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八)及七)	15,636	-	10,204	-	10,6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948	-	135,644	-	169,82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一))	14,732,691	38	14,995,117	38	12,606,472	34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廿三)及九(一))	-	-	1,532,362	4	1,560,85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一))	425,889	1	522,399	1	732,841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八))	682,286	2	1,724,986	4	1,433,811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233,460	1	20,462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1,389	-	1,389	-	1,3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277	1	228,401	1	257,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十八)、七及九(一))	222,492	1	184,969	1	325,2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八及九(一))	687,543	2	1,122,734	3	1,528,104	4		流動負債合計	13,526,690	35	14,523,445	37	12,824,502	35
	流動資產合計	24,150,675	63	25,501,681	65	22,587,498	6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八))	207,818	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八))	7,341,799	19	8,242,404	21	4,651,719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三)及(廿八))	-	-	138,784	-	138,7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5,500	2	622,456	1	661,9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54,352	2	870,853	2	883,29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23,109	1	273,477	1	253,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一))	10,274,598	27	10,051,747	26	10,146,757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4,365	-	88,397	-	95,9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05,611	2	871,077	2	872,99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4,773	22	9,226,734	23	5,662,72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55,145	1	478,336	1	493,383	1		負債總計	21,881,463	57	23,750,179	60	18,487,224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16	-	28,222	-	31,01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二)及九(一))	851,101	2	697,686	2	625,703	2	3100	股本	3,852,521	10	3,852,521	10	3,852,521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七及九(一))	682,361	2	681,241	2	731,779	2	3200	資本公積	1,523,567	4	1,522,961	4	1,544,779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57,302	37	13,817,946	35	13,923,710	38	3300	保留盈餘	6,686,210	18	5,878,089	15	6,039,539	17
								3400	其他權益	155,895	-	392,469	1	167,84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218,193	32	11,646,040	30	11,604,681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8,321	11	3,923,408	10	6,419,303	17
									權益總計	16,226,514	43	15,569,448	40	18,023,98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07,977	100	39,319,627	100	36,511,208	100
	資產總計	\$ 38,107,977	100	39,319,627	100	36,511,208	100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重編)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重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5,905,903	100	3,575,350	100	13,141,229	100	10,386,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067,747)	(69)	(2,692,410)	(75)	(9,599,173)	(73)	(7,581,731)	(73)
營業毛利	1,838,156	31	882,940	25	3,542,056	27	2,804,753	2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54,857)	(4)	(173,568)	(5)	(593,653)	(5)	(485,153)	(5)
6200 管理費用	(449,541)	(8)	(412,826)	(12)	(1,238,276)	(9)	(1,185,5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8)	-	(4,987)	-	(5,577)	-	(21,7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5,806	-	-	-	6,14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00,830)	(12)	(591,381)	(17)	(1,831,358)	(14)	(1,692,408)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六))	1,379	-	1,615	-	4,899	-	3,936	-
營業淨利	1,138,705	19	293,174	8	1,715,597	13	1,116,28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28,632	1	25,056	1	122,669	1	117,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27,255	-	(62,858)	(2)	81,688	-	(183,54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77,245)	(1)	(28,554)	(1)	(195,358)	(1)	(85,80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16,419)	-	(15,646)	-	(40,691)	-	125,9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77)	-	(82,002)	(2)	(31,692)	-	(26,076)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00,928	19	211,172	6	1,683,905	13	1,090,20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74,240)	(3)	(62,833)	(2)	(351,241)	(3)	(271,53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26,688	16	148,339	4	1,332,664	10	818,667	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四))	70	-	(10,881)	-	360,615	3	(59,325)	(1)
8200 本期淨利	926,758	16	137,458	4	1,693,279	13	759,34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及 (廿八))	16,309	-	-	-	16,30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六(二十))	(352,797)	(6)	154,272	4	(361,428)	(3)	(158,8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 (二十))	-	-	(39)	-	-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488)	(6)	154,233	4	(345,119)	(3)	(158,8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270	10	291,691	8	1,348,160	10	600,47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8,008	11	53,274	2	1,357,753	10	386,0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8,750	5	84,184	2	335,526	3	373,268	3
	\$ 926,758	16	137,458	4	1,693,279	13	759,34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359	6	145,330	4	1,067,888	8	275,0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911	4	146,361	4	280,272	2	325,392	3
	\$ 590,270	10	291,691	8	1,348,160	10	600,47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1	0.17		2.59		1.15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		(0.03)		0.93		(0.15)	
	\$	1.71	0.14		3.52		1.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0	0.17		2.58		1.15	
98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		(0.03)		0.93		(0.15)	
	\$	1.70	0.14		3.51		1.00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1,554,932	1,411,550	49,081	4,853,212	270,483	-	190	11,991,969	6,262,042	18,254,011
本期淨利	-	-	-	-	386,074	-	-	-	386,074	373,268	759,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007)	-	11	(110,996)	(47,876)	(158,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074	(111,007)	-	11	275,078	325,392	600,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97	-	(100,0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4,928)	-	-	-	(654,928)	-	(654,9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1,109)	-	-	-	-	-	-	(1,109)	1,115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29)	-	-	-	-	-	-	(6,329)	5,608	(721)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2,715)	-	-	(5,450)	8,165	-	-	-	(5,473)	(5,47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6,934)	(16,93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2,447)	(152,447)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852,521	1,544,779	1,511,647	49,081	4,478,811	167,641	-	201	11,604,681	6,419,303	18,023,9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17,361	392,282	-	187	11,646,040	3,923,408	15,569,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6,678	-	53,478	(187)	119,969	32,519	152,488
期初重編後餘額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84,039	392,282	53,478	-	11,766,009	3,955,927	15,721,936
本期淨利	-	-	-	-	1,357,753	-	-	-	1,357,753	335,526	1,693,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6,174)	16,309	-	(289,865)	(55,254)	(345,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7,753	(306,174)	16,309	-	1,067,888	280,272	1,348,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43	-	(60,9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7,878)	-	-	-	(577,878)	-	(577,8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	(38,432)	-	-	-	(38,432)	31,413	(7,0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06	-	-	-	-	-	-	606	648	1,25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9,882)	(109,882)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0,057)	(150,057)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852,521	1,523,567	1,572,590	49,081	5,064,539	86,108	69,787	-	12,218,193	4,008,321	16,226,5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83,905	1,090,20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1,690	(59,325)
本期稅前淨利	2,055,595	1,030,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662	557,991
攤銷費用	32,312	33,41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008)	2,248
利息費用	195,358	85,8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148)	-
利息收入	(45,130)	(24,621)
股利收入	(38,958)	(31,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691	(125,9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33	2,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	-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372,835)	34,589
其他項目	(5,7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894	533,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980	40,8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772	54,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3,010)	113,611
其他應收款	18,659	26,794
存貨	184,111	(243,663)
預付款項	223,132	(41,934)
其他流動資產	(21,271)	(16,233)
其他金融資產	79,226	54,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2,599	(11,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74,760	(7,841)
其他應付款	140,792	(42,80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857,423)	394,147
其他流動負債	47,470	40,3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113)	383,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486	372,457
調整項目合計	588,380	906,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3,975	1,937,035
收取之利息	33,341	15,506
收取之股利	39,589	84,341
支付之利息	(241,127)	(154,475)
支付之所得稅	(366,584)	(308,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194	1,573,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516	1,2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53,827	21,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380)	(399,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80	7,879
取得無形資產	(6,287)	(2,3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368	(640,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755)	(112,614)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7,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996	(1,129,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07,649	3,947,552
短期借款減少	(3,216,646)	(2,640,0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4,817	209,720
舉借長期借款	2,789,894	1,499,860
償還長期借款	(4,790,873)	(1,660,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5)	24
發放現金股利	(577,878)	(654,92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0,057)	(152,4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882)	(16,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3,201)	532,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25)	(35,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836)	942,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0,012	2,174,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2,176	3,116,727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但評估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未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3)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代銷公司包銷，過去係將符合認列為取得合約成本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專櫃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專櫃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5)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423,852	-	4,423,852	4,648,196	4,178
預付款項	417,575	8,314	425,889	522,399	97,816	620,215
資產影響數		<u>8,314</u>			<u>101,994</u>	
合約負債—流動	\$ -	687,693	687,693	-	1,532,362	1,532,362
預收房地款	687,693	(687,693)	-	1,532,362	(1,532,362)	-
退款負債	-	-	-	-	4,178	4,178
負債影響數		<u>-</u>			<u>4,178</u>	
保留盈餘	\$ (6,678,823)	(7,387)	(6,686,210)	(5,878,089)	(65,297)	(5,943,386)
非控制權益	(4,007,394)	(927)	(4,008,321)	(3,923,408)	(32,519)	(3,955,927)
權益影響數		<u>(8,314)</u>			<u>(97,816)</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推銷費用	\$ (254,857)	-
稅前淨利影響數		-	
所得稅費用	(174,240)	-	(174,240)
本期淨利影響數		<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1</u>	<u>-</u>	<u>1.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0</u>	<u>-</u>	<u>1.70</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推銷費用	\$ (601,967)	8,314
稅前淨利影響數		8,314	
所得稅	(349,578)	(1,663)	(351,241)
本期淨利影響數		<u>6,6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50</u>	<u>0.02</u>	<u>3.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49</u>	<u>0.02</u>	<u>3.5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7,281	8,314	2,055,595
調整項目：			
預付款項	231,446	(8,314)	223,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8,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630,012	攤銷後成本	3,630,01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4
	以成本衡量(註2)	138,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45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724,586	攤銷後成本	4,724,586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0,573	攤銷後成本	300,573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未有調整，惟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79千元及增加179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54,67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53,470千元及增加1,20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44,378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594	-	-	179	(179)	-
合計	\$ 44,378	594	-	44,972	179	(1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9,378	-	54,672	-	1,202	53,470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94)	-	-	-	-	-
合計	\$ 139,378	(594)	54,672	193,456	1,202	53,470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1.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83.13 %	70.47 %	70.47 %	(註三)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99.00 %	(註三)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94.00 %	94.00 %	94.00 %	(註三)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買賣	83.33 %	83.33 %	83.33 %	(註三)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1.47 %	71.47 %	71.47 %	(註四)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50.00 %	(註三)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及買賣鑄件	82.55 %	82.55 %	59.87 %	(註四)
CMI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註一)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I (BVI) (註一)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P (H.K.)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暨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CMJ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化新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21.23 %	38.75 %	38.75 %	(註三及五)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50.00 %	(註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70.00 %	(註三)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50.00 %	(註三)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CMAI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CMAI Holding	Pilot Drive LLC (Pilot)	資產租賃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Pilot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註二)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註一：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二：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註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四：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五：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合併公司同時喪失對合新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故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合新公司併入合併報表，請詳附註六(八)。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外幣

本期子公司CMP(H.K.)、CMW(C.I.)、CMB(H.K.)、CMI(BVI)及CMI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故決定變更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人民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四)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收入認列時點，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交付或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通常不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其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經評估係屬不重大。

(六)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八)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	\$ 11,463	11,340	14,0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4,754	2,139,229	2,523,222
定期存款	1,225,959	1,439,443	579,440
約當現金	-	4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2,176	3,630,012	3,116,72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4,378	50,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4	6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784	138,784
合計	\$ -	183,756	189,733

1.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及(廿七)。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4.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美達工業(股)公司	\$ 128,0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86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源投資(股)公司	40,30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	35,10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l.COM, INC.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合 計	<u>\$ 207,81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2,295	241,123	229,75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75,807	4,489,575	4,085,384
小計	4,498,102	4,730,698	4,315,137
減：備抵損失	74,250	79,202	81,26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178	7,534
	<u>4,423,852</u>	<u>4,647,318</u>	<u>4,226,335</u>
應收租賃款	-	882	1,00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4	5
	<u>-</u>	<u>878</u>	<u>1,003</u>
淨額	<u>\$ 4,423,852</u>	<u>4,648,196</u>	<u>4,227,33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88,554	0%	-
逾期30天以下	292,124	0%	-
逾期31~90天	56,171	0%	-
逾期91~120天	71,223	0~9.56%	2,235
逾期121天~一年	28,368	11.19~84.07%	10,353
逾期一年以上	61,662	100%	61,662
	<u>\$ 4,498,102</u>		<u>74,25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0~30天	\$ 175,420	203,775
逾期31~90天	61,281	32,938
逾期超過90天	22,038	19,960
	<u>\$ 258,739</u>	<u>256,67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依IAS39)	\$ 79,202	86,73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9,202	
迴轉之減損損失	(6,148)	(799)
外幣換算損益	1,196	(4,667)
期末餘額	<u>\$ 74,250</u>	<u>81,268</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9.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29,225</u>	<u>61,060</u>	<u>-</u>	0.38%	<u>-</u>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21,358</u>	<u>59,520</u>	<u>-</u>	0.40%	<u>-</u>
106.9.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33,898</u>	<u>60,520</u>	<u>-</u>	0.40%	<u>-</u>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分別為29,225千元、21,358千元及33,898千元，其中因依合約約定為商業糾紛而保留及尚未預支之帳款餘額分別為29,225千元、21,358千元及33,89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物料商品	\$ 177,463	188,162	191,966
在製品	255,897	223,614	221,354
半成品	126,736	109,066	114,786
製成品	824,386	763,019	817,072
買賣商品	73,350	58,247	59,469
營建用地	5,125,976	5,077,165	2,344,987
待售房地	5,305,988	1,079,045	1,451,437
在建房地	2,435,497	7,295,753	6,919,827
預付土地款	197,587	700	270,970
其他	209,811	200,346	214,604
	<u>\$ 14,732,691</u>	<u>14,995,117</u>	<u>12,606,47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67,747千元、2,692,410千元、9,599,173千元及7,581,73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6,274千元、(22,076)千元、33,841千元及(42,374)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經決議通過擬出售大陸天津地區之機器設備及鋼鐵製品部門之土地、廠房及設備，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及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完成出售。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分別為0元、233,460千元及20,462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土地	\$ -	185,627	-
房屋及建築物	-	47,833	-
機器設備	-	-	20,462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u>	<u>233,460</u>	<u>20,46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完成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所有土地、廠房及大部分設備，出售價格減出售成本後與帳面金額衡量除列，認列375,854千元之處分利益，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關聯企業	\$ 441,075	499,756	510,389
合資	413,277	371,097	372,908
	<u>\$ 854,352</u>	<u>870,853</u>	<u>883,297</u>

1.關聯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366千股，使合併公司對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由30.09%減少至3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75千元、91千元、223千元及233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56,657千元及56,357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41,075</u>	<u>499,756</u>	<u>510,389</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17,763)	(7,145)	(25,129)	156,69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7,763)</u>	<u>(7,145)</u>	<u>(25,129)</u>	<u>156,694</u>

2.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u>413,277</u>	<u>371,097</u>	<u>372,908</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344	(8,501)	(15,562)	(30,7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344</u>	<u>(8,501)</u>	<u>(15,562)</u>	<u>(30,769)</u>

3.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現金74,245千元增加取得化新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70.47%增加至83.13%。

化新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現金8,000千元增加取得合新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35.94%增加至38.75%。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現金24,93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之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71.09%增加至71.47%。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化新公司	璞真公司	合新公司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現金增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 71,072	24,230	7,59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支付予子公司現金增資	(74,245)	(24,934)	(8,000)	
資本公積	<u>\$ (3,173)</u>	<u>(704)</u>	<u>(4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故借記保留盈餘。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因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以致於喪失對其之實質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終止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18,874	3,548,424	9,150,381	215,621	64,960	151,348	637,410	353,827
增 添	-	7,665	123,082	11,311	4,599	55,497	57,682	411,207	671,043
處 分	(5,690)	(59,468)	(83,360)	(666)	(12)	(10,276)	(27,038)	-	(186,510)
重 分 類	332,739	8,599	(89,661)	(88,568)	(1,190)	429	137,282	(314,195)	(14,565)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	-	(3,750)	(57,378)	(987)	-	-	(1,109)	-	(63,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66,893)	(225,791)	(1,605)	(1,208)	(5,357)	(11,407)	(10,024)	(322,076)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746,132</u>	<u>3,434,577</u>	<u>8,817,273</u>	<u>135,106</u>	<u>67,149</u>	<u>191,641</u>	<u>792,820</u>	<u>440,815</u>	<u>17,625,5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8,099	3,631,576	9,462,195	221,422	73,021	136,572	581,543	291,458	17,955,886
增 添	-	2,581	46,788	7,252	2,374	18,112	19,615	274,850	371,572
處 分	-	(7,229)	(112,074)	(14,620)	(8,598)	(9,148)	(7,341)	-	(159,010)
重 分 類	-	7,126	(282,073)	811	1,466	817	25,503	(249,718)	(496,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	(41,125)	(104,235)	(676)	(945)	(2,414)	(6,543)	(4,012)	(160,49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557,556</u>	<u>3,592,929</u>	<u>9,010,601</u>	<u>214,189</u>	<u>67,318</u>	<u>143,939</u>	<u>612,777</u>	<u>312,578</u>	<u>17,511,88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31,336	5,562,744	178,222	48,411	74,259	394,126	-	7,489,098
本期折舊	-	91,532	403,489	9,143	3,901	30,865	54,553	-	593,483
處分	-	(59,403)	(73,604)	(591)	(12)	(10,276)	(25,111)	-	(168,997)
重分類	-	(6,232)	(398,014)	(82,866)	(876)	-	110,789	-	(377,199)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	-	(996)	(12,019)	(403)	-	-	(352)	-	(13,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859)	(137,814)	(1,146)	(922)	(2,616)	(7,343)	-	(171,70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u>1,234,378</u>	<u>5,344,782</u>	<u>102,359</u>	<u>50,502</u>	<u>92,232</u>	<u>526,662</u>	-	<u>7,350,9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8,396	5,712,356	163,547	54,216	60,987	364,371	-	7,493,873
本期折舊	-	89,666	380,057	17,730	4,347	23,023	37,544	-	552,367
處分	-	(7,229)	(102,675)	(14,542)	(7,812)	(9,148)	(6,763)	-	(148,169)
重分類	-	-	(460,804)	-	-	-	-	-	(460,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07)	(56,951)	(482)	(733)	(906)	(4,258)	-	(72,13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u>1,212,026</u>	<u>5,471,983</u>	<u>166,253</u>	<u>50,018</u>	<u>73,956</u>	<u>390,894</u>	-	<u>7,365,1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18,874	2,317,088	3,587,637	37,399	16,549	77,089	243,284	353,827	10,051,747
民國107年9月30日	\$ 3,746,132	2,200,199	3,472,491	32,747	16,647	99,409	266,158	440,815	10,274,598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58,099	2,493,180	3,749,839	57,875	18,805	75,585	217,172	291,458	10,462,013
民國106年9月30日	\$ 3,557,556	2,380,903	3,538,618	47,936	17,300	69,983	221,883	312,578	10,146,757

-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決議擬出售位於大陸天津地區機器設備及平鎮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相關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分別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造橋鄉牛欄湖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墓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土地	\$ <u>44,299</u>	<u>44,299</u>	<u>44,29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20,742	105,811	926,553
自存貨轉入	40,016	41,762	81,77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32,739)</u>	<u>(33,956)</u>	<u>(366,695)</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528,019</u>	<u>113,617</u>	<u>641,6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7,062	91,748	878,810
自存貨轉入	<u>33,680</u>	<u>14,063</u>	<u>47,743</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820,742</u>	<u>105,811</u>	<u>926,55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5,476	55,476
折舊	-	5,179	5,17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24,630)</u>	<u>(24,630)</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6,025</u>	<u>36,0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7,932	47,932
折舊	<u>-</u>	<u>5,624</u>	<u>5,624</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3,556</u>	<u>53,55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820,742</u>	<u>50,335</u>	<u>871,077</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528,019</u>	<u>77,592</u>	<u>605,61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87,062</u>	<u>43,816</u>	<u>830,878</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820,742</u>	<u>52,255</u>	<u>872,997</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38,704</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956,11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81,096</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884,42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三)，本期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5,697	66,207	239,007	28,750	739,661
單獨取得	-	-	-	6,287	6,2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813)</u>	<u>(1,679)</u>	<u>(6,058)</u>	-	<u>(10,550)</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402,884</u>	<u>64,528</u>	<u>232,949</u>	<u>35,037</u>	<u>735,3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6,772	71,747	259,004	25,182	792,705
單獨取得	-	-	-	2,308	2,308
重分類	-	-	-	390	3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835)</u>	<u>(4,428)</u>	<u>(15,982)</u>	-	<u>(45,245)</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411,937</u>	<u>67,319</u>	<u>243,022</u>	<u>27,880</u>	<u>750,15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0,958	182,970	17,397	261,325
本期攤銷	-	4,650	18,065	3,143	25,8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u>(1,699)</u>	<u>(5,231)</u>	-	<u>(6,930)</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63,909</u>	<u>195,804</u>	<u>20,540</u>	<u>280,2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434	172,379	14,321	244,134
本期攤銷	-	6,125	18,396	2,527	27,0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u>(3,600)</u>	<u>(10,807)</u>	-	<u>(14,407)</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9,959</u>	<u>179,968</u>	<u>16,848</u>	<u>256,7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05,697</u>	<u>5,249</u>	<u>56,037</u>	<u>11,353</u>	<u>478,336</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402,884</u>	<u>619</u>	<u>37,145</u>	<u>14,497</u>	<u>455,1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36,772</u>	<u>14,313</u>	<u>86,625</u>	<u>10,861</u>	<u>548,571</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411,937</u>	<u>7,360</u>	<u>63,054</u>	<u>11,032</u>	<u>493,383</u>

(十二)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台中地區及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合約以40~50年攤銷。

	107.9.30	106.12.31	106.9.30
長期預付租金	<u>\$ 312,399</u>	<u>324,739</u>	<u>245,96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3,250)	(23,250)
存出保證金	<u>107,361</u>	<u>106,241</u>	<u>156,779</u>
	<u>\$ 682,361</u>	<u>681,241</u>	<u>731,779</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之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約定將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u>107.9.30</u>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15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596,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u>106.12.31</u>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0,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四)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9,132	1,173,427	1,021,300
擔保銀行借款	6,363,274	6,306,016	4,968,866
應付短期票券	399,656	214,839	309,693
合計	<u>\$ 8,212,062</u>	<u>7,694,282</u>	<u>6,299,8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32,133</u>	<u>7,091,139</u>	<u>4,142,959</u>
利率區間	<u>0.91%~2.85%</u>	<u>0.91%~2.63%</u>	<u>0.91%~2.6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607,649千元及3,947,552千元，利率分別為0.50%~3.68%及0.91%~2.50%；償還之金額分別3,216,646千元及2,640,017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61,355	2,831,600	1,865,720
擔保銀行借款	5,963,014	7,135,968	4,220,1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2,286)	(1,724,986)	(1,433,811)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84)	(178)	(349)
合計	<u>\$ 7,341,799</u>	<u>8,242,404</u>	<u>4,651,7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31,207</u>	<u>1,034,476</u>	<u>1,293,926</u>
利率區間	<u>1.00%~3.70%</u>	<u>1.00%~3.70%</u>	<u>1.00%~3.7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789,894千元及1,499,860千元，利率分別為1.00%~2.00%及1.00%~2.60%；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790,873千元及1,660,344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負債準備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流動：			
保固準備	\$ 63	369	376
法律事項	-	13,000	13,000
小計	<u>63</u>	<u>13,369</u>	<u>13,376</u>
非流動：			
財務保證合約	58,931	10,359	13,450
法律事項	<u>236,052</u>	<u>236,052</u>	<u>236,052</u>
小計	<u>294,983</u>	<u>246,411</u>	<u>249,502</u>
合計	<u>\$ 295,046</u>	<u>259,780</u>	<u>262,878</u>

1. 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案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預估將於銷售後三~五年發生。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3. 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法律事件估列之負債準備及費損，請詳附註九(二)。

(十七)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五年內	\$ 1,089,822	1,058,480	1,063,583
五年以上	<u>1,865,116</u>	<u>1,996,663</u>	<u>2,049,079</u>
	<u>\$ 2,954,938</u>	<u>3,055,143</u>	<u>3,112,66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於第十一年起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惟前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大於調增幅度將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7,327千元、57,865千元、170,762千元及174,961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一年內	\$ 13,018	11,786	11,013
一年至五年	7,635	7,140	1,840
	<u>\$ 20,653</u>	<u>18,926</u>	<u>12,85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032千元、5,002千元、7,744千元及15,012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3</u>	<u>3</u>	<u>7</u>	<u>7</u>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366	364	1,035	1,069
推銷費用	29	83	84	251
管理費用	186	6,643	546	7,737
研究發展費用	16	112	42	171
合計	<u>\$ 597</u>	<u>7,202</u>	<u>1,707</u>	<u>9,2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7千元、0元、387千元及0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12,442	11,757	38,579	36,525
推銷費用	655	813	1,889	2,350
管理費用	4,281	6,368	12,927	18,575
研究發展費用	174	91	468	272
合計	<u>\$ 17,552</u>	<u>19,029</u>	<u>53,863</u>	<u>57,722</u>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帶薪假負債及其他	<u>\$ 13,102</u>	<u>21,034</u>	<u>20,980</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告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 國外各區子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分別為：大陸：15%~25%、日本：33.24%及美國：27%~29.7%。
3.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510	59,225	281,718	239,917
土地增值稅	65,724	3,635	68,161	12,92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536	22,9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	(27)	826	(4,212)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174,240</u>	<u>62,833</u>	<u>351,241</u>	<u>271,538</u>

4.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本公司、璞真公司及化新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外，其餘國內合併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對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提出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863,499
其 他	606	-	21,818
	\$ 1,523,567	1,522,961	1,544,779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	577,878	1.70	654,92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2,282	-	187	3,923,408	4,315,8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3,478	(187)	32,519	85,81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2,282	53,478	-	3,955,927	4,401,6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335,526	335,5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6,174)	-	-	(55,254)	(361,4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309	-	-	16,30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31,413	31,4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48	6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109,882)	(109,882)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150,057)	(150,057)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86,108</u>	<u>69,787</u>	<u>-</u>	<u>4,008,321</u>	<u>4,164,21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83	-	190	6,262,042	6,532,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373,268	373,2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1,007)	-	-	(47,876)	(158,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1	-	1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1,115	1,1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608	5,608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8,165	-	-	(5,473)	2,69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16,934)	(16,93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152,447)	(152,44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67,641</u>	<u>-</u>	<u>201</u>	<u>6,419,303</u>	<u>6,587,145</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合併子公司CMI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6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2.52	6,07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9月30日流通在外	2.52	<u>6,070</u>
9月30日可執行	2.52	<u>6,07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及負債

CMI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6年1月至9月</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為美金0元)	\$ <u> -</u>

2.合併子公司璞真公司：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6年1月至9月</u>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50	1,289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9月30日流通在外	21.50	<u>1,289</u>
9月30日可執行	21.50	<u>1,289</u>

(2)員工費用及負債

璞真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57,938	64,155	997,138	445,399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70	(10,881)	360,615	(59,3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58,008</u>	<u>53,274</u>	<u>1,357,753</u>	<u>386,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1	0.17	2.59	1.15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03)	0.93	(0.15)
	<u>\$ 1.71</u>	<u>0.14</u>	<u>3.52</u>	<u>1.0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57,938	64,155	997,138	445,399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70	(10,881)	360,615	(59,3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58,008</u>	<u>53,274</u>	<u>1,357,753</u>	<u>386,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44	45	1,488	6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5,896</u>	<u>385,297</u>	<u>386,740</u>	<u>385,912</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0	0.17	2.58	1.15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03)	0.93	(0.15)
	<u>\$ 1.70</u>	<u>0.14</u>	<u>3.51</u>	<u>1.00</u>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合計
	鑄鐵 製品部門	鋼鐵 製品部門 (停業)	建設 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 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4,487	-	2,429,890	81,349	91,090	2,716,816
美國	696,779	-	-	-	-	696,779
日本	333,141	-	-	-	-	333,141
中國	1,912,867	-	-	-	-	1,912,867
歐洲	110,494	-	-	-	-	110,494
南美洲	7,381	-	-	-	-	7,381
其他	128,425	-	-	-	-	128,425
	<u>\$ 3,303,574</u>	<u>-</u>	<u>2,429,890</u>	<u>81,349</u>	<u>91,090</u>	<u>5,905,903</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3,290,527	-	-	-	-	3,290,527
建築工程	-	-	2,425,275	-	-	2,425,275
專櫃佣金	-	-	-	81,335	-	81,335
其他	13,047	-	4,615	14	91,090	108,766
	<u>\$ 3,303,574</u>	<u>-</u>	<u>2,429,890</u>	<u>81,349</u>	<u>91,090</u>	<u>5,905,90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9月					合 計
	鑄鐵 製品部門	鋼鐵 製品部門 (停業)	建設 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 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89,175	23,496	2,704,943	250,316	342,622	3,710,552
美國	2,210,858	-	-	-	-	2,210,858
日本	946,152	-	-	-	-	946,152
中國	5,690,097	-	-	-	-	5,690,097
歐洲	279,216	-	-	-	-	279,216
南美洲	11,529	-	-	-	-	11,529
其他	316,321	-	-	-	-	316,321
	<u>\$ 9,843,348</u>	<u>23,496</u>	<u>2,704,943</u>	<u>250,316</u>	<u>342,622</u>	<u>13,164,725</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9,800,693	-	-	-	-	9,800,693
建築工程	-	-	2,690,898	-	-	2,690,898
專櫃佣金	-	-	-	250,273	-	250,273
其他	42,655	23,496	14,045	43	342,622	422,861
	<u>\$ 9,843,348</u>	<u>23,496</u>	<u>2,704,943</u>	<u>250,316</u>	<u>342,622</u>	<u>13,164,725</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 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98,102	4,726,520
減：備抵損失	(74,250)	(79,202)
合 計	<u>\$ 4,423,852</u>	<u>4,647,318</u>
合約資產	\$ -	-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u>\$ 687,693</u>	<u>1,532,36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113,13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房地所有權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3,494,769	294,823	3,789,592
專櫃佣金收入	64,770	-	64,770
租賃收入	15,797	-	15,797
勞務收入	14	-	14
	<u>\$ 3,575,350</u>	<u>294,823</u>	<u>3,870,173</u>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6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10,153,745	892,350	11,046,095
專櫃佣金收入	184,489	-	184,489
租賃收入	48,207	-	48,207
勞務收入	43	-	43
	<u>\$ 10,386,484</u>	<u>892,350</u>	<u>11,278,834</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465千元、1,341千元、39,578千元及12,23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717千元、1,547千元、38,056千元及11,76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分別為17,102千元及28,7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6,444千元及27,633千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租金收入	\$ <u>1,379</u>	<u>1,615</u>	<u>4,899</u>	<u>3,936</u>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10,537	5,843	33,341	14,391
保證負債攤銷數	4,583	3,434	11,789	10,225
股利收入	477	2,838	38,958	31,961
其 他	<u>13,035</u>	<u>12,941</u>	<u>38,581</u>	<u>60,774</u>
	\$ <u>28,632</u>	<u>25,056</u>	<u>122,669</u>	<u>117,3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 (1,522)	(1,613)	(4,533)	(2,9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				
失	(3,019)	(1,080)	(3,019)	(34,589)
外幣兌換損益	31,844	(56,173)	75,430	(139,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40)	(4,012)	14,008	(2,248)
其他損益	<u>(8)</u>	<u>20</u>	<u>(198)</u>	<u>(4,473)</u>
	\$ <u>27,255</u>	<u>(62,858)</u>	<u>81,688</u>	<u>(183,54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銀行利息	\$ 81,009	52,344	239,399	154,037
發行成本攤銷數	352	366	1,022	1,085
減：利息資本化	<u>(4,116)</u>	<u>(24,156)</u>	<u>(45,063)</u>	<u>(69,319)</u>
	\$ <u>77,245</u>	<u>28,554</u>	<u>195,358</u>	<u>85,80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709,537	5,610,991	1,365,138	3,882,777	5,798,980	51,6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65,219	2,465,21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8,128	858,128	-	-	-	-
	<u>\$ 20,032,884</u>	<u>8,934,338</u>	<u>1,365,138</u>	<u>3,882,777</u>	<u>5,798,980</u>	<u>51,651</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146,280	2,537,487	4,462,892	5,965,248	4,446,135	734,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05,330	2,305,3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8,760	758,760	-	-	-	-
	<u>\$ 21,210,370</u>	<u>5,601,577</u>	<u>4,462,892</u>	<u>5,965,248</u>	<u>4,446,135</u>	<u>734,518</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841,883	3,790,369	1,929,489	4,525,239	1,693,930	902,8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62,925	2,162,9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9,715	699,715	-	-	-	-
	<u>\$ 15,704,523</u>	<u>6,653,009</u>	<u>1,929,489</u>	<u>4,525,239</u>	<u>1,693,930</u>	<u>902,85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36,700	30.53	1,120,443	37,142	29.76	1,105,338	26,683	30.26	807,428
美金：人民幣	107,155	6.88	3,271,455	117,582	6.51	3,507,286	97,949	6.65	2,963,935
美金：日幣	823	113.41	25,122	618	112.64	18,403	793	112.45	23,999
歐元：台幣	1,716	35.48	60,888	495	35.57	17,606	471	35.75	16,827
歐元：人民幣	3,571	7.99	126,705	492	7.78	17,489	1,000	7.86	35,745
歐元：美金	-	-	-	1,248	1.20	44,385	1,210	1.18	43,261
日幣：台幣	140,516	0.2692	37,827	85,917	0.2642	22,699	122,097	0.2691	32,856
日幣：美金	-	-	-	186,284	0.0089	49,216	153,705	0.0089	41,362
日幣：人民幣	41,461	0.0606	11,161	1,433	0.0578	378	-	-	-
人民幣：美金	-	-	-	58,046	0.15	265,272	57,500	0.15	261,624
加拿大幣：美金	-	-	-	551	0.7970	13,056	551	0.802	13,367
港幣：美金	10,158	0.13	39,615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18,300	6.88	6,664,710	902	6.51	26,857	984	6.65	29,762
歐元：美金	-	-	-	942	1.20	33,500	736	1.18	26,324
歐元：人民幣	1,098	7.99	38,968	-	-	-	-	-	-
港幣：美金	502,560	0.13	1,959,984	558,400	0.13	2,127,504	-	-	-
新加坡幣：美金	-	-	-	813	0.75	18,098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962)千元、11,775千元、(23,823)千元及26,0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844千元、(56,173)千元、75,430千元及(139,276)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184千元、16,631千元、87,295千元及46,72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0,782	-	61	5,034
下跌10%	\$ (20,782)	-	(61)	(5,034)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818	-	-	207,818	207,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3,30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559,494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78	44,378	-	-	44,3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7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4	594	-	-	594
放款及應收款	\$ 8,655,1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25,762	-	-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335	50,335	-	-	50,3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7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14	614	-	-	614
放款及應收款	\$ 7,391,59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248,02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3,4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09
減資退回股款	(1,947)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207,81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1月至9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6,30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 (107.9.30及107.1.1分別為0元至31,752千元及0元至27,023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9.30及107.1.1分別為5.79%及5.4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9.30及107.1.1皆為15%)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9月30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79%	1%	7,567	(7,19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新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三聯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兩泰投資)	其他關係人
啾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啾寶投資)	其他關係人
瑞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鐸投資)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吳正道先生	其他關係人
曹明宏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	\$ 616	541	1,905	1,368	1,275	935	894
合資	140	14	205	47	40	15	2
其他關係人	883	838	2,447	2,728	304	150	51
	<u>\$ 1,639</u>	<u>1,393</u>	<u>4,557</u>	<u>4,143</u>	<u>1,619</u>	<u>1,100</u>	<u>9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	\$ 25,153	14,663	65,162	44,431	26,489	18,685	15,385
其他關係人	-	-	-	-	6	-	40
	<u>\$ 25,153</u>	<u>14,663</u>	<u>65,162</u>	<u>44,431</u>	<u>26,495</u>	<u>18,685</u>	<u>15,425</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1)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合資	\$ 12	-	36	-
其他關係人	757	622	2,192	1,866
	<u>\$ 769</u>	<u>622</u>	<u>2,228</u>	<u>1,866</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關係人	\$ 452	452	452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超越體能	\$ 360	360	1,080	360
合新公司	902	-	1,090	-
其他關聯企業	152	97	454	417
其他關係人：				
基金會	734	658	2,203	1,974
	<u>\$ 2,148</u>	<u>1,115</u>	<u>4,827</u>	<u>2,751</u>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	\$ 240	240	240

4.向關係人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資訊服務金額如下：

	服務收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258	278	774	1,522
合資	1,440	1,544	4,153	4,915
	<u>\$ 1,698</u>	<u>1,822</u>	<u>4,927</u>	<u>6,43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合資：日華金典	\$ 796,845	796,845	796,845
		債權成本	
	107.9.30	106.12.31	106.9.30
合資：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575,000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6.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提供合資背書保證做為取得融資用途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額度		
	107.9.30	106.12.31	106.9.30
合資：日華金典(註)	\$ 3,551,363	1,905,453	1,906,817
其他合資企業	62,500	50,000	50,000
	\$ 3,613,863	1,955,453	1,956,817
	實際動支餘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合資：日華金典	\$ 1,681,634	1,683,308	1,675,532
其他合資企業	55,681	45,405	44,228
	\$ 1,737,315	1,728,713	1,719,760

註：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日華金典之背書保證額度3,551,363千元，係因配合本公司董事會日期提前通過對日華金典背書保證之聯貸額度，導致對其背書保證額度重覆計算新台幣16.5億元，由於該貸款之新約生效日為舊約結束後，故實質上並無背書保證超限之情形。

7.銀行借款擔保

合併公司未支付予貸款擔保之關係人任何保證費用。

8.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及子公司股權之取得價款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	-	32,675	-
主要管理人員	1,113	-	1,113	-
	\$ 1,113	-	33,788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1)對關係人捐贈之金額如下：

	捐贈支出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基金會	\$ <u>750</u>	<u>750</u>	<u>2,310</u>	<u>2,310</u>

(2)關係人提供廣告服務於合併公司之金額如下：

	廣告費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合資	\$ 183	-	319	1
其他關係人	-	60	-	60
	\$ <u>183</u>	<u>60</u>	<u>319</u>	<u>61</u>

(3)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管理服務費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 <u>3,953</u>	<u>3,778</u>	<u>11,858</u>	<u>11,333</u>

(4)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或交易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其他費用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	-	40	-
合資	16	90	378	4,986
其他關係人	51	82	2,136	227
	\$ <u>67</u>	<u>172</u>	<u>2,554</u>	<u>5,213</u>

(5)向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產生相關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合資：日華金典	\$ 1,179	3,344	8,201	9,957
其他合資企業	31	90	214	268
	\$ <u>1,210</u>	<u>3,434</u>	<u>8,415</u>	<u>10,22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應收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收款(含代墊款項)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耕薪都市	\$ 13,912	6,777	9,187
其他關聯企業	772	2,246	170
合資	78	787	859
其他關係人	874	394	399
	<u>\$ 15,636</u>	<u>10,204</u>	<u>10,615</u>

(7)其他應付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付款(含代墊款項)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	\$ 5	3,655	32
合資	242	35	125
其他關係人	145	1,551	302
	<u>\$ 392</u>	<u>5,241</u>	<u>459</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8,538	25,643	131,434	84,166
退職後福利	545	564	1,656	2,004
	<u>\$ 49,083</u>	<u>26,207</u>	<u>133,090</u>	<u>86,17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412,296	1,069,864	1,070,000
房屋及建築	"	425,115	430,692	435,93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605,611	871,077	872,997
存貨—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4,985,690	4,932,686	2,204,701
存貨—在建房地	"	731,859	6,152,138	5,913,210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5,199,377	818,727	960,2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53,269	44,494	97,669
"	信託管理	236,106	384,274	592,099
		<u>\$ 13,649,323</u>	<u>14,703,952</u>	<u>12,146,84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1,500</u>	<u>40,006</u>	<u>194,183</u>

2.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個體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之總價款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合約總價	\$ <u>1,760,952</u>	<u>2,417,660</u>	<u>2,992,513</u>
已依約支付金額(註)	\$ <u>767,303</u>	<u>1,407,226</u>	<u>1,762,949</u>

註：帳列「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在建房地」及「管理費用」項下。

3.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預售合約總價	\$ <u>4,597,148</u>	<u>5,291,254</u>	<u>4,762,518</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預收房地款)	\$ <u>687,693</u>	<u>1,530,738</u>	<u>1,560,850</u>

4.合併公司因出售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合約總價	\$ -	-	<u>57,855</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u>45,456</u>

5.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合約總價	\$ <u>200,944</u>	<u>200,944</u>	<u>392,965</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u>116,570</u>	<u>116,570</u>	<u>328,094</u>

6.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支付合建方之合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70,931</u>	<u>186,994</u>	<u>181,783</u>

7.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u>97,257</u>	<u>99,282</u>	<u>98,99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合約總價	\$ <u>219,342</u>	<u>17,580</u>	<u>2,781,080</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存貨—預付土地款)	\$ <u>10,788</u>	<u>700</u>	<u>283,970</u>

9.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合併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合併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累計支付開發權利金分別計126,000千元及42,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租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日華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日華投資應補繳稅款及罰鍰等經該機關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主動縮減營業稅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後，總金額合計降為595,471千元。惟日華投資不服核定已對左列各項裁處案分別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其中扣繳稅款已由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判決日華投資敗訴確定，罰鍰倍數為0.9倍，核定稅額與罰鍰共計29,468千元，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已將剩餘罰鍰計11,700千元繳納完成，本案已告終結。另營業稅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綜上，日華投資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就上述案件核定稅額及罰鍰共計593,920千元，已繳納金額計75,643千元。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新設持股100%之子公司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主要目的為擴展汽車零部件及農業機械車輛零部件等業務，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文，本次擬新增投資金額為976,960千元(USD32,000千元)(註)。

註：新增投資之新台幣金額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匯率換算。

十二、其 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份駁回、部份發回，駁回部份已確定，發回部份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更一審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不服前揭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提起上訴。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不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616	180,179	369,795	184,559	149,401	333,960
勞健保費用	18,784	9,256	28,040	17,753	9,536	27,289
退休金費用	13,195	5,341	18,536	12,121	14,110	26,2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39	16,459	37,698	20,561	8,845	29,406
折舊費用	188,056	18,894	206,950	161,375	25,503	186,878
攤銷費用	325	9,386	9,711	323	10,749	11,07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7,610	489,121	1,066,731	543,116	427,015	970,131
勞健保費用	54,132	26,802	80,934	51,067	29,338	80,405
退休金費用	40,001	15,956	55,957	37,594	29,356	66,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511	35,630	93,141	54,671	33,460	88,131
折舊費用	542,569	56,093	598,662	482,682	75,309	557,991
攤銷費用	975	31,337	32,312	957	32,453	33,410

(四)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	294,823	23,496	892,350
成本	-	(294,783)	(21,878)	(918,085)
營業費用	70	(11,125)	(6,081)	(34,0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02	28	475
營業利益(損失)	70	(10,883)	(4,435)	(59,341)
營業外收支	-	2	271	16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70	(10,881)	(4,164)	(59,325)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 損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 分損益	-	-	375,854	-
處分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11,075)	-
本期淨利(損)	\$ 70	(10,881)	360,615	(59,32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	(0.03)	0.93	(0.1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	(0.03)	0.93	(0.15)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14,189	(58,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17,065	4,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58,791
淨現金流入			\$ 631,254	4,07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E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88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65,457	4,887,277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4,500	222,000	222,00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46,173	461,565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1,050	199,800	199,80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46,173	461,565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720	30,530	30,530	1.00%	2	-	營業週轉	-	-	-	55,529	74,039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額。

註4：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4,887,277	160,000	110,000	-	-	0.90%	6,109,096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4,887,277	100,000	100,000	70,000	-	0.82%	6,109,096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4,887,277	1,200,000	652,500	410,000	-	5.34%	6,109,096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6)	2	4,887,277	3,551,818	3,551,363	1,681,634	-	29.07%	6,109,096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887,277	62,500	62,500	55,681	-	0.51%	6,109,096	N	N	N
1	CMAI N.A.	Pilot	4	63,863	61,730	61,349	58,755	-	96.06%	63,863	N	N	N
2	CMI	UEA	3	3,949,032	2,183,344	2,177,760	2,177,760	-	22.06%	4,936,291	N	N	N

註1：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註4：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40%、CMAI N.A.100%及CMI 4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50%、CMAI N.A.100%及CMI 50%。

註6：本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3,551,363千元，係配合本公司董事會日期提前通過對其背書保證之聯貸額度，導致對其背書保證額度重覆計算新台幣16.5億元，由於該貸款之新約生效日為舊約結束後，故實質上並無背書保證超限之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128,063	3.12 %	128,063	
本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800	1,473	1.25 %	1,473	
本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500	2,868	1.67 %	2,868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0,308	3.91 %	40,308	
本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35,106	4.00 %	35,106	
本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42	-	0.01 %	-	
日華投資	11.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璞真公司	雲境健康(股)公司	璞真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00	-	11.59 %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0	-	2.51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平鎮一土地及廠房	107.1.9	102.2.5等	236,552	611,685(未稅)	已全數收取	375,133	高倉物流(股)公司	非關係人	鋼鐵製品部門停止營運後，為活化公司資產之運用	鑑價報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041,655	35.46 %	120-180天	-	-	1,014,354	58.28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銷貨	1,211,592	37.59 %	120-180天	-	-	1,598,803	56.13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美金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8,478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898,031	-	-	-	USD 1,000,000	-
CMP (H.K.)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66,658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598,803	1.09 次	-	-	CNY 32,304,400	-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8,138	-	-	-	-	-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0,721	-	-	-	-	-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2,0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014,354	1.56 次	-	-	-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57,197	60~90天	0.43 %
0	勤美	CMJ	1	銷貨收入	30,220	90天	0.23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銷貨收入	1,211,592	120~180天	9.20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銷貨收入	1,041,655	120~180天	7.91 %
3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銷貨收入	12,147	120~180天	0.09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銷貨收入	72,568	120~180天	0.55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銷貨收入	67,473	120~180天	0.51 %
4	蘇州勤堡	天津(勤威)	3	銷貨收入	11,681	120~180天	0.09 %
6	全國物業	勤美	2	銷貨收入	48,933	月結25天	0.37 %
12	CMAI	CMW(C.I.)	3	銷貨收入	18,282	90天	0.14 %
5	CMAI N.A.	CMW(C.I.)	3	銷貨收入	42,305	90天	0.32 %
5	CMAI N.A.	CMAI	2	銷貨收入	29,386	90~120天	0.22 %
8	CMW(C.I.)	CMAI	3	銷貨收入	21,247	120~180天	0.16 %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32,599	60~90天	0.09 %
0	勤美	CMJ	1	應收關係人款	13,058	90天	0.03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應收關係人款	1,598,803	120~180天	4.20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288,138	120~180天	0.76 %
5	CMAI N.A.	CMAI	2	應收關係人款	23,560	90~120天	0.06 %
12	CMAI	CMW(C.I.)	2	應收關係人款	12,301	90天	0.03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應收關係人款	32,064	120~180天	0.08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1,014,354	120~180天	2.66 %
3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應收關係人款	10,365	120~180天	0.03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應收關係人款	47,201	120~180天	0.12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應收關係人款	91,311	120~180天	0.24 %
4	蘇州勤堡	天津(勤威)	3	應收關係人款	11,979	120~180天	0.03 %
4	蘇州勤堡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17,646	120~180天	0.05 %
8	CMW(C.I.)	CMAI	3	應收關係人款	15,584	120~180天	0.0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0,721	-	0.5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566	-	0.0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2,000	-	0.58 %
7	CMI	CMB(H.K.)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8,478	-	0.60 %
8	CMW(C.I.)	天津(勤威)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9,683	-	0.13 %
8	CMW(C.I.)	CMI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98,031	-	4.98 %
10	CMP(H.K.)	CMI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66,658	-	0.96 %
11	FAR HSING(SAMOA)	化新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0,530	-	0.08 %
13	勤耕公司	璞真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877	-	0.04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26,567	-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陝西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385,070	607,716	607,71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905,079	102,995	101,965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397,120	(3,234)	(2,279)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铸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42,181	19,064	15,886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206,692	23,557	22,143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18,466	(1,707)	(512)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4,096,389	697,080	395,20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融 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4,576	16,763,726	35.21 %	(21,760)	(46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835,309	(34,227)	(35,645)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6,260	1,375	1,37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55,642	(23,377)	(23,195)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359,470	18,131,840	80.00 %	223,742	(15,613)	(11,599)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52,561	15,994	7,654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63,324	263,324	41,571,451	14.82 %	1,037,326	697,080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467)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4,282	(34,057)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74,245	-	4,517,908	12.66 %	70,703	(3,234)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6,536,250	USD 135,345,201	823,281,475	82.55 %	USD 271,324,258	USD 26,353,704	得免揭露	UEA 之子公司
CMI	CMI(BVI)(註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I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CNY 1,005,198,766	CNY 88,723,160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CNY 1,506,858,357	CNY 107,280,108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CNY 575,521,424	CNY 16,892,464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BVI)(註1)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CNY 1,006,786,241	CNY 88,723,160	得免揭露	CMI(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828,825	USD 140,459	得免揭露	CMAI 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828,825	USD 140,459	得免揭露	CMAI Holding 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註2)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2,181,246	USD 89,410	得免揭露	Pilot 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70,740	USD (232,059)	得免揭露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31,000	31,000	775,000	21.23 %	-	(12,618)	得免揭露	化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479,652	USD (1,076,031)	得免揭露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0	2,000	200,000	20.00 %	12,311	(1,707)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50,928	287,444	32,864,188	30.00 %	298,507	(33,114)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82,500	82,500	8,250,000	50.00 %	79,488	(110)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9,500	59,500	5,950,000	70.00 %	47,557	(295)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5,000	35,000	3,500,000	50.00 %	33,619	93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89,867	89,867	4,532,960	20.00 %	55,936	(15,613)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環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等	5,000	5,000	500,000	50.00 %	5,074	8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3,000	3,000	300,000	37.50 %	1,008	(425)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 產及銷售各種鑄 鐵製品及各式機 械、汽車零件	915,900 (USD 30,000)	2	388,238	-	-	388,238	2,373 (CNY 517)	82.55 %	1,955 (CNY 426)	1,153,912 (CNY 259,890)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 產及銷售各種鑄 鐵製品及各式機 械、汽車零件	732,720 (USD 24,000)	2	423,406	-	-	423,406	393,716 (CNY85,777)	82.55 %	325,394 (CNY70,892)	2,631,899 (CNY 592,770)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 賣鑄件	2,503,460 (USD 82,000)	2	-	-	-	-	94,894 (CNY20,674)	82.55 %	78,333 (CNY17,066)	2,783,765 (CNY 626,974)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 售汽車、機電用 精密鑄造毛胚及 加工完成品	976,960 (USD 32,000)	2	-	-	-	-	318,895 (CNY69,476)	82.55 %	270,672 (CNY58,970)	4,909,539 (CNY1,105,752)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274 (USD 140)	2	-	-	-	-	30 (USD 1)	94.00 %	30 (USD 1)	4,335 (USD 142)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665 (JPY 9,898)	2	-	-	-	-	9,528 (JPY 34,927)	83.33 %	7,940 (JPY 29,105)	15,846 (JPY 58,86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5,562,749 (USD 182,20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2.其他。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1,974,381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係依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匯率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鋼鐵		鋼鐵製品		商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製品部門	部門(停業)	建設部門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107年7月至9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03,574	-	2,429,890	81,349	91,090	-		5,905,903
部門收入	791,088	-	28	16,109	288	(807,513)		-
收入合計	<u>\$ 4,094,662</u>	<u>-</u>	<u>2,429,918</u>	<u>97,458</u>	<u>91,378</u>	<u>(807,513)</u>		<u>5,905,903</u>
部門損益	<u>\$ 297,011</u>	<u>70</u>	<u>852,448</u>	<u>(16,113)</u>	<u>91,980</u>	<u>(124,398)</u>		<u>1,100,998</u>
106年7月至9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31,843	294,823	369,310	80,868	93,329	-		3,870,173
部門收入	848,265	356	28	15,363	608	(864,620)		-
收入合計	<u>\$ 3,880,108</u>	<u>295,179</u>	<u>369,338</u>	<u>96,231</u>	<u>93,937</u>	<u>(864,620)</u>		<u>3,870,173</u>
部門損益	<u>\$ 247,355</u>	<u>(10,881)</u>	<u>6,157</u>	<u>(9,916)</u>	<u>(25,353)</u>	<u>(7,071)</u>		<u>200,291</u>
107年1月至9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843,348	23,496	2,704,943	250,316	342,622	-		13,164,725
部門收入	2,659,504	-	86	49,387	727	(2,709,704)		-
收入合計	<u>\$ 12,502,852</u>	<u>23,496</u>	<u>2,705,029</u>	<u>299,703</u>	<u>343,349</u>	<u>(2,709,704)</u>		<u>13,164,725</u>
部門損益	<u>\$ 990,320</u>	<u>371,690</u>	<u>764,294</u>	<u>(33,789)</u>	<u>53,155</u>	<u>(90,075)</u>		<u>2,055,595</u>
106年1月至9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062,443	892,350	790,515	238,319	295,207	-		11,278,834
部門收入	2,646,690	7,087	86	46,190	1,882	(2,701,935)		-
收入合計	<u>\$ 11,709,133</u>	<u>899,437</u>	<u>790,601</u>	<u>284,509</u>	<u>297,089</u>	<u>(2,701,935)</u>		<u>11,278,834</u>
部門損益	<u>\$ 975,666</u>	<u>(59,325)</u>	<u>205,289</u>	<u>(30,515)</u>	<u>(35,785)</u>	<u>(24,450)</u>		<u>1,030,880</u>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取得部門資產資訊，故不揭露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